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世先、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徐斌、侯铎、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更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4 日